永赢汇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2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4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4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0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10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3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6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22
九、基金收益分配	25
十、基金信息披露	26
十一、基金费用	27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29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29
十四、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30
十五、禁止行为	30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31
十七、违约责任和责任划分	31
十八、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33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33
二十、托管协议的签订	34

鉴于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永赢汇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永赢汇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永赢汇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 规定。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4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21、22、23、27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马宇晖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玖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 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成立时间: 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险箱服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兑换; 国际结算; 同业外汇拆借;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外汇借款; 外汇担保; 结汇、售汇; 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自营外汇买卖; 代客外汇买卖; 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 国际贵金属买卖; 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 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永赢汇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二)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永赢汇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和永赢汇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四)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基金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若有抵触的,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含国

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经履行适当程序,本基金可以将 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10%-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股票型 ETF)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上述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②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 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 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10%-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股票型 ETF)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 (2) 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后,应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4)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 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 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0)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 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含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所投资基金暂停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

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5)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 (16) 若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16.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 (16.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 (16.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16.4)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17) 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17.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17.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 (17.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17.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股票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30%;
 - (17.5) 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

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18) 若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8.1)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8.2) 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 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 (19)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 (21)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时,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 (2)、(20)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除上述 (2)、(3)、(10)、(13)、(14)、(20)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本基金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主要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取 最新信用评级,如多家评级机构评级日期为同一日取孰低,并可以结合基金管理人的内部 信用评级进行综合认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 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 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 (三)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提示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提示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提示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应拒绝执行,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五)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 (六)如启用侧袋机制,在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组合限制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或注销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 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 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 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 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就基金管理人合理疑义进 行解释或举证。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 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 3、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对基金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 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 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相关法规规定范围内的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基金托管人负责该账户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

(五) 基金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4、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七)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和资金结算专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

(八) 期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资金账户,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基金托管人已取得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办理相关银期转账业务。

(九)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责任。

(十)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对于无法取得两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与合同原件核对一 致并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 移。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基金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 SWIFT 电子报文发送的电子指令、通过中国银行托管网银发送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基金托管人的全球托管系统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通过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电子指令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合法有效指令,纸质指令作为应急方式备用。基金管理人通过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发送的电子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 USER ID 和 APP ID 唯一识别基金管理人身份,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 USER ID 和 APP ID。基金托管人身份识别无误后,对于执行该电子指令造成的相应损失不承担责任。

纸质指令是指基金管理人无法通过以上电子传送渠道传送到基金托管人全球托管系统 的指令,纸质指令的传送方式为传真、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对指令发送人员的书面授权

1、基金管理人应当事先向基金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载明基金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各个人员的权限范围。基金

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指令发送人员的人名印鉴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

- 2、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授权通知后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授权通知自基金托管人接到基金管理人的电话确认后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起生效。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不得早于电话确认时间。基金管理人在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原件送交基金托管人。
-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或审计机构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作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投资指令。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1、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基金管理人用协商一致的方式或其他双方确认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合法合规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基金托管人已收到该通知,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 2、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发送指令。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 3、基金托管人在接收纸质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授权通知内容相符等进行表面真实性的检查。对合法合规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不合理延误或拒绝执行。
- 4、对于银行间业务,如需发送银行间成交单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 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经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印章后及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如不需采 用发送交易成交单的形式,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进行书面授权确认。如果银行间簿

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需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因基金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主要包括:指令要素错误、无投资行为的指令、预留印鉴错误等情形。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视情况暂缓或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对基金管理人更正并重新发送后的指令经基金托管人核对确认后方能执行。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应当视情况暂缓或不予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基金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可抗力或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造成的除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基金托管人因未正确或未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致使本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除此之外,基金托管人对正确、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对基金造成的损失不承担相应责任。

(七)被授权人员及授权权限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

改,及/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基金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 应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 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基金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加密传真或双方认可的 其他形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 修改自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后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起生效。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不得早 于电话确认时间。基金管理人在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对授权通知修改的文件原件送交基金 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 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在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不承担责任。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一)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
- 1、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或委托协议),并按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或委托协议) 的原件及时送交基金托管人。

2、相关信息的通知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号码、券商名称、 佣金费率等基金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其中交易单元租用应至少在首次进行交易的 2 个 工作日前通知基金托管人,交易单元退租应在次日内通知到基金托管人。

3、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营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

(二) 基金清算交收

- 1、因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 2、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基金资金透支、超买或超卖等情形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同意在发生以上情形时,基金托管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 3、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按时支付清算款时,责任方应对由 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在交收日(T+1 日)10:00 前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如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则基金托管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 5、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因头寸不足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

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应在当天 15:00 前发送;对于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且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1:00 时。

对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行 T+0 非担保交收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4: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基金托管人或在前期授权托管行依据中登数据自行处理相关业务,并且配合托管人备足托管资产头寸以完成限时 T+0 业务的交收。若今后结算规则调整,此条款相应调整。

因基金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所造成的托管人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包括赔偿在深圳市场引起其他托管客户交 易失败、赔偿因占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低备付金带来的 利息损失。若今后结算规则调整,此条款相应调整。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 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不合理拖延或拒绝执行。

(三)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本基金的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 (四) 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 1、T 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 T 日各类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按规定予以公布。

- 2、T+1 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及扣除归基金财产的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归基金财产的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6:00 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 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6:00 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
- 4、基金管理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托管账户,由 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可抗力或基金管理人无过错的情形除外);基金 托管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 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不可抗力或基金托管人无过错的情形除外)。
- 5、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五)港股通交易

本基金的港股通交易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股票投资比例合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充分揭示风险。

1、基金管理人声明和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其是依照中国内地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机构,具备从事港股通业务的资质;
- (2)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资产具有合法的港股通交易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港股通交易 的情形;

- (3)基金管理人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且 用于港股通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 (4) 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港股通交易的中国内地与香港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承诺按照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准确理解港股通交易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交收规则、投资额度、汇兑安排、交易日、风险管理要求、延迟交收等,由于基金管理人对港股通业务规则理解错误而导致的交收失败及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 (5)基金管理人承诺,同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以自己的名义持有通过港股通取得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已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从事港股通交易的相关风险,特别是其中有关基金托管人的免责条款。

2、账户开立

基金管理人在参与港股通交易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委托基金托管人 代为在中国结算开立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清算交 收和计付利息等。基金管理人已经开立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的, 可使用上述现有账户进行港股通交易。

基金管理人通过港股通购买的证券记录在中国结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并由中国结算存管。基金管理人以中国结算名义持有的证券,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基金管理人不能要求存入或提取纸面股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港股通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中国结算按照香港结算的业务规则,与香港结算完成港股通交易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港股通交易的境内结算由基金托管人与中国结算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完成。

香港结算因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 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因香港结算出现违约或发生破产等原因,而导致其未全部履行对 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的,由中国结算协助境内结算参与人向香港结算追索,中国结算和基 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港股通交易各项业务的收付款时点按如下约定: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如资金头寸不足则基金托管人应按照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

(1) 交易类资金

对于 T 日港股通交易清算结果为基金资产净应付的,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在 T+1 日 14:00 前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于 T+1 日 14:00 自主从资金账户扣收应付资金。对于 T 日港股通交易的清算结果为基金资产净应收的,基金托管人在收到中国结算支付的资金后于 T+3 日上午 12:00 前返还应收资金至资金账户。

(2) 风控资金、现金红利、公司收购款、证券组合费

对于 T 日上述资金为基金资产净应付的,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在 T+1 日上午 9:30 前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于 T+1 日上午 9:30 自主从资金账户扣收应付资金。对于 T 日上述资金为基金资产净应收的,基金托管人在收到中国结算支付的资金后,于 T+1 日 17:00 前返还应收资金至资金账户。

基金托管人负责差额缴款、按金等风控资金的计算,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的 计算结果按上段约定的时间在资金账户存入风控资金。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计算 结果有异议,可在缴款完成后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解决。

如因特殊原因导致香港结算延迟交收时,若基金资产为净应付的,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仍按前述约定的时间进行扣收;若基金资产为净应收的,则交收时间视中国结算向基金托管人的支付情况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做好资金头寸管理,避免因延迟交收而导致的透支。

对于由于基金托管人的资金交收时间等原因导致资金已从资金账户划出或尚未划入资 金账户,资金滞留在基金托管人备付金账户的情况,基金托管人应将中国结算支付的相应 利息支付给基金资产。

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基金资产资金透支、超买或超卖等情形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同意在发生以上情形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按照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

由于基金管理人出现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基金托管人对中国结算违约的,基金托管人

有权将相当于违约金额的基金管理人的应收证券指定为暂不交付证券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 务规则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相应风险、损失和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在港股通交易日 (T 日) 前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用于证券交易清算,如基金管理人出现证券交收违约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将相当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知晓并认可,出于降低全市场资金成本的原因,中国结算可以依照香港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将每日净卖出证券向香港结算提交作为交收担保品。

4、公司行动

(1) 服务种类

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与公司行动相关的服务种类以中国结算所能提供的服务种类为限, 双方一致认可,如中国结算增加或减少相应服务种类,基金托管人的公司行动服务种类与 之同步增减,不需要另行修改本协议。

(2) 服务范围

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与公司行动相关的服务限于以下项目:

A.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登")港股通结算明细(hk_jsmx)库以及上海中登制定的交收规则从上海中登接收或者向上海中登支付公司行动相关的资金,并根据接收和支付结果借记或贷记开立在基金托管人处的资金账户。

B.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登")港股通结果(szhk_sjsjg)库以及深圳中登制定的交收规则从深圳中登接收或者向深圳中登支付公司行动相关的资金,并根据接收和支付结果借记或贷记开立在基金托管人处的资金账户。

C.根据上海中登港股通证券变动(hk_zqbd)库记录开立在上海中登的证券账户的公司 行动相关证券的变动情况。

D.根据深圳中登港股通结果(szhk_sjsjg)库记录开立在深圳中登的证券账户的公司行动相关证券的变动情况。

E.对于有选择项的现金红利、投票、公司收购等需要基金管理人在证券发行人提供的 选项中进行选择向中登申报的公司行动,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申报数据,基金 托管人负责通过港股通公司行动申报实时接口完成申报。基金托管人提供的公司行动服务 不包括以下项目:

- a.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公司行动公告和公司行动相关的细节信息。
- b.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申报数据的内容进行审核。
- c.税务处理。

5、汇率

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等主要货币 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如基金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应以估值当日 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外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 正。

-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 6、除基金合同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相关责任方应依据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基金净值信息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同意的,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基金管理人未接受基金托管人的正确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于因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份额数据错误导致基金净值计算错误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7、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未能避免或更正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 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9、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 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二) 基金会计核算

1、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 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收到后应及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 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 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 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 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子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

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

- (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制定。
- 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提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就收益分配方案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将收益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文件提交完毕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有权利对外公告其拟订的收益分配方案,且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协助基金管理人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但有证据证明该方案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除外。
-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 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 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现金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 发放日将分红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
 - (三)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一) 保密义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除为履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要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悉的基金的信息,并且应当将基金的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而需要了解该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 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 3、因审计、法律等专业服务向外部专业顾问提供信息,并要求专业顾问遵守保密义务。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信息披露、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投资其他基金的信息披露、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投资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 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
 - 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进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

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
- 7、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 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在基金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十一、基金费用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 后剩余部分的 0.8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

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按照指定路径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 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实际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按照指定路径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

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四)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 (五)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基金费用的 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基金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六)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负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 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登记机构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如不能妥 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 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 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 务。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十条的约定对各自保存的文件和档案履行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十四、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仍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并与新任基金管理 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基金托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并 与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仍应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基金管理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 (三) 其他事宜见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十五、禁止行为

- (一)《基金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禁止的行为。
- (二)《基金法》第七十三条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 (三)除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基金合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动 用或处分基金财产。
 -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 (五)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行为规定,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禁止行为规定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本协议约定事项如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相冲突的,应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准。

(二) 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后,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的财产进行清算。

十七、违约责任和责任划分

- (一) 本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二)因本协议当事人违约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三)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应的当事人应当免责:

- 1、不可抗力。
-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市场交易规则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 4、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等其 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及其收益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 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 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五)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 (六)为明确责任,在不影响本协议本条其他规定的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由于如下行为造成的损失的责任承担问题,明确如下:
- 1、基金管理人由于下达违法、违规,且基金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的指令所导致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2、基金管理人指令下达人员在授权通知载明的权限范围内下达的指令所导致的责任,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即使该人员下达指令并没有获得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授权(例如基金管理人在撤销或变更授权权限后未能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 3、基金托管人未对指令上签名和印鉴与预留签字样本和预留印鉴(包括授权权限)进行表面真实性审核,导致基金托管人执行了应当无效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 4、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基金财产(包括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基金托管人承担;
- 5、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对其应收取的管理费数额计算错误的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复核 后同意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相应责任;
 - 6、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对基金托管人应收取的托管费数额计算错误的责任。如果基金托

管人复核后同意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相应责任;

7、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及时清算的,由责任方承担由此给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受损害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若由于双方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及时清算的,双方应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对造成的直接损失合理分担责任;

本协议所述责任划分仅指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基金托管人之间的责任划分,并不影响承担责任一方向其他责任方追索的权利。

本协议所指损失均为直接损失。

十八、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从其解释。
-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 (三)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 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募集注册时提交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应 经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 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备案的文本为正式文 本。
 - (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

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三)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上报中国证监会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托管协议的签订

见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永嬴》	[欣混合	型证券投资	8基金托管协议》	· 签署页,	无正文)
--	------	------	------	-------	----------	--------	------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 签订地: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